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博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详见2015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完成。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过户情况

2015年5月7日，灵云传媒100%股权过户至广博股份名下，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灵云传媒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持有灵云传媒100%股权，灵云传媒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广博股份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

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广博股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灵云传媒 100% 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广博股份尚需在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因上述程序性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3、灵云传媒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